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648號

抗 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陳彥孝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呂紀媚等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92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職權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固得通知當事人陳報其價額供核定之參考，惟法院仍應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，倘法院未予調查，竟命原告自行陳報，繼而以原告未陳報及繳納裁判費為由，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自欠允洽。

二、經查：抗告人(即原告)於原法院係主張其為訴外人呂代中之債權人，代位呂代中以相對人為被告，起訴請求分割呂代中與相對人繼承之不動產，嗣呂代中於民國112年2月24日死亡，抗告人將被代位人變更為呂代中之繼承人即許雅台、呂永治、呂永泰(下稱許雅台等3人)，依其113年2月27日「民事訴之聲明更正狀」載明之訴之聲明為：(一)相對人及被代位人許雅台等3人共同共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應予變價分割，所得價金由相對人各按其應繼分比例1/4、被代位人許雅台等3人各按其應繼分比例1/12分配之。(二)被代位人許雅台等3人於第(一)項所分得之價金，於新臺幣665萬4,366元及新加坡幣3萬5,721元之本息及違約金內由抗告人代位受領(見原審卷1第299-302頁)；及其於114年5月27日「民事陳報狀」陳明其係代位債務人對於繼承共同共有之遺產行使遺

01 產分割請求權等情（見原審卷2第79-80頁）以考，似難認抗  
02 告人起訴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有不明確或不特定之處，依  
03 上一說明，原法院就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即應依職權調查  
04 核定，尚不因抗告人未為陳明附表所示不動產之交易價額  
05 （下稱市價）而解免其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義務。原法院未  
06 依職權核定抗告人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逕以抗告人逾期未  
07 補正具體明確之訴之聲明、逾期未陳報市價之資料及據以補  
08 繳裁判費為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  
09 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，自有未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  
10 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，發回原  
11 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14 民事第二十二庭

15 審判長法 官 林政佑

16 法 官 黃珮禎

17 法 官 張嘉芬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2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22 書記官 余姿慧

23 附表：（即原審卷1第253頁）

24

編號	財產種類	地號/建號	權利範圍
1	土地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 小段000之0號	共同共有1611/30520
2	土地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 小段000之0號	共同共有1611/30520
3	土地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 小段000之0號	共同共有1611/30520
4	土地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	共同共有1611/30520

		小段000之0號	
5	土地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 小段000號	共同共有1611/30520
6	土地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 小段000之0號	共同共有1611/30520
7	土地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 小段000號	共同共有1611/30520
8	土地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 小段000號	共同共有1611/30520
9	土地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 小段000之0號	共同共有1611/30520
10	土地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 小段000號	共同共有1791/30520
11	建物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 小段0000號	共同共有1/2
12	建物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 小段0000號	共同共有1/12